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彭天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施衛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仲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且有關股份數目上限及根據該項批准授出的權力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i)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發行、配發或處置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以如上文(a)段所述配發、發行或處置該等證券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根據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進行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置；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且有關股份數目上限及根據該項批准授出的權力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根據一項要約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所授出之權力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i)浙江滄海建設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滄海市政園林建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包商)與湖州滄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滄湖」，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作為主事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一個市政項目(即鑫遠·太湖國際健康城配套基礎設施建設一期工程PPP項目)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30.1百萬元，超出了本公司董事先前所估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70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天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anhigh.com.hk>) 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會議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於大會日期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anhigh.com.hk>) 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及彭道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榮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